## 立法會CB(2)216/12-13(05)號文件



# **ENVIRONMENTAL SERVICES OPERATIVES UNION**

# 環境服務從業員工會

立法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人力事務委員會

電郵: kyyeung@legco. gov. hk

傳真:2185 7845

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小姐

馬小姐:

###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意見書

由去年 5 月開始,政府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每小時 28 元,本工會一直十分關注這條例實施後對環境服務從業員的影響,亦因 貴會現倡議將工資調升至 30 元,本工會就此有以下意見:

- 1. 加幅約7.1%,表面上可為打工仔帶來些微益處,但實際上這微不足道的加幅卻得不償失,加了還等如無加一樣。皆因加幅的金額不能彌補最終所帶來通脹的反後果,物價亦因此一再大幅調升,直接影響基層人士的生計,亦不足以改善生活。
- 2. 基於現時不少工人已獲時薪超過30元,所以工人未能因法定最低工資第二度調整 而受惠,尤以政府外判合約的前線管工為例,工人薪金不但沒有機會調整,收入 更比下屬低,嚴重打擊員工士氣。
- 3. 不少工人已因最低工資立法後被削減工時,實則月薪對基層人士來說是不足以應 付通脹。

#### 結論:

現時環境衛生業界的從業員的時薪普遍高於最低工資的水平,如獲調整,工資水平當然越高越好。若工資水平將調升至 30 元,這工資水平甚至比大部份從業員現時所賺取的時薪為低。加上如政府未能有效地控制通脹的升幅,從業員擔心工資水平越高所承受的通脹壓力便會越大,只有企業得益,加劇貧富懸殊問題,令生活水平不斷下降,基層市民得不償失。因此從業員認為薪酬增加可以按市場需求自動調節及每年跟隨通脹調整,並以多勞多得更實際。

多謝垂注!

環境服務從業員工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